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蕭玉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8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moyu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0118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5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173號函全卷
(A21000000I_112011866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以下稱勞發署)112年5月辦理

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宣導說明會一案，請惠協助轉知貴
府所轄相關住宿式機構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5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17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自111年4月30日起實施，迄今已屆
滿周年。針對在臺連續工作滿6年以上移工、曾在臺工作累
計滿11年6個月以上移工、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
生，符合薪資標準與技術條件規定，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從
事中階技術工作。為強化雇主留用具熟練技術之外國人轉
任中階技術人力，勞發署定期辦理旨揭宣導說明會，宣導
對象為仲介團體、聘有移工之製造業、營造業、農業、漁
工、長照機構及一般民眾(家庭看護工雇主)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2/05/15



1120133950

有附件

2023/09/15
10:07:43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